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總額約為63,07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收入總額約75,994,000港元減少約17%。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49,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溢利為約0.7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約1.5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831	24,808	63,077	75,994
其他收入		2,500	64	4,893	217
其他虧損淨額		(44)	(161)	(89)	(38)
僱員福利開支		(16,769)	(18,698)	(51,565)	(55,236)
折舊及攤銷		(1,598)	(2,498)	(4,908)	(7,726)
其他經營開支		(4,200)	(6,047)	(8,664)	(16,184)
經營溢利/(虧損)		720	(2,532)	2,744	(2,973)
財務費用		(5)	(8)	(122)	(1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5	(2,540)	2,622	(3,093)
所得稅開支	4	(185)	(343)	(673)	(1,103)
期內溢利/(虧損)		530	(2,883)	1,949	(4,19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30	(2,883)	1,949	(4,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530	(2,883)	1,949	(4,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530	(2,883)	1,949	(4,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2	(1.0)	0.7	(1.5)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3,174	2,922	9,109	9,371
人員派遣服務	11,522	14,366	34,891	40,098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3,106	4,075	9,521	10,730
金融服務	884	2,051	4,755	11,673
其他	2,145	1,394	4,801	4,122
	<u>20,831</u>	<u>24,808</u>	<u>63,077</u>	<u>75,994</u>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u>185</u>	<u>343</u>	<u>673</u>	<u>1,103</u>

由於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9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約4,196,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7.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2,800	25,238	—	25,624	62,371	116,033
期內虧損	—	—	—	—	(4,196)	(4,1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196)	(4,19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2,800	25,238	—	25,624	58,175	111,837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2,800	25,238	1,734	25,624	43,751	99,147
期內溢利	—	—	—	—	1,949	1,9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49	1,94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2,800	25,238	1,734	25,624	45,700	101,096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由董事局批准。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投資說明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FAFVTPL I)	179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I)	-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II)	2,200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V)	<u>1,000</u>
總計	<u><u>3,379</u></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9
非流動資產	<u>3,200</u>
	<u><u>3,379</u></u>

FAFVTPL I

本集團已收購60,000股盈富基金上市股份(股份代碼：2800)(「上市股份」)。二零二零年的上市股份約為1,449,64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0,000股上市股份，賬面值約為178,900港元。

FAFVTPL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約2,0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雲購有限公司(「雲購」)合共2,470股股份，佔雲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計入二零二零年FAFVTPL II投資減值後，持有2,470股無賬面值股份。

FAFVTPL III

本集團以12,900,000港元購入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VAX」)165,385股股份，投資於VAX。VAX為一間非上市公司，現正向證監會申請獲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用以規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65,385股股份，賬面值約為2,200,000港元。

FAFVTPL I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元證集團有限公司(「元證」)的1,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元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0%，作價為1,000,000港元。元證為一間非上市公司，透過專業的流程管理服務提供資產代幣化方面的諮詢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

進入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隨着第五波COVID-19疫情結束、入境旅客的隔離期縮短、航班熔断機制結束及若干社交距離措施放寬，香港的經濟持續逐步復甦。儘管期內業務活動開始穩步回升，但本地股市跌入熊市、房價將暴跌、與內地的邊境仍然關閉及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不少企業在業務擴張及支出方面仍抱持審慎嚴謹態度，而本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服務需求水平可在不久的將來回升至疫情時代前的水平。

此外，二零二一年初左右開始的大規模移民潮對本地勞動力造成沉重打擊。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數據，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香港人口淨流出增至逾140,000人，而與此同時，本地失業率由第二季度的4.1%下降至第三季的3.9%，反映勞動力嚴重短缺導致招聘及勞工成本上升。儘管本集團最近獲得政府部門的一項可觀開發合約，但從長遠來看，短缺的情況，特別是在資訊技術學科方面，將不可避免地影響該項目的底線。

為把握創新公司發展應用於金融行業區塊鏈技術的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1,000,000港元收購1,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元證集團有限公司(「元證」)已發行股本約40%。元證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提供證券代幣化及相關業務服務。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投資元證可進一步最大限度地提升與我們傳統金融服務的協同效應，以及我們對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VAX」)的投資，該公司現正向證監會申請獲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用以規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儘管目前本地的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及低迷，但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專注於拓展不同領域的業務，同時在未來物色合適的投資或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約為63,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收入總額下跌約1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6,000,000港元)。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與聘請員工有關的當地政府補助。

未經審核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5,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1,6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終止若干項目後停止聘請客戶聯絡中心代理。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200,000港元減少約7,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7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核數師酬金、保險、法律及專業開支、與短期租賃及差餉相關的開支、維修及維護、分包開支、電話開支、差旅、酬酢及水電開支。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費用幾乎保持不變，約為100,000港元。

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補助相關的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不競爭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信貸有限公司(「基業信貸」)已獲得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並開始其放債業務。

於基業信貸開展業務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鄧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彼辭世)、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港銀」)及港匯信貸有限公司(「港匯」)，連同鄧先生、鄧耀昇先生及港銀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不競爭契據日期，(i)鄧先生為港銀之控股股東，而港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提供抵押貸款；及(ii)鄧耀昇先生為港匯唯一股東，而港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為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訂立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除上述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分別所持港銀及港匯之股權外，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營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所在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服務及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透過基業信貸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從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該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為求本公司對該項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佳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人發出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五天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倘本公司於五天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長期限，契諾人同意將五(5)個營業日延長為最多十(10)個營業日。

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所有契諾人發出的書面通知，關於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呈或知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各契諾人已就其遵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申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 根據鄧成波先生的遺囑，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5%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松齡護老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25,000	5.58%
松齡優鈦有限公司 (「松齡優鈦」)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625,000	5.58%

附註：

1.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已故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松齡優鈦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調整)的持有人，其中合共15,625,000股轉換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松齡優鈦曾由松齡護老集團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松齡護老集團被視為於松齡優鈦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